

关于对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到贵部《关于对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049 号）。公司对于贵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1、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主要产品为激光电源以及其他专用电源设备，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0,845,139.3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82%，实现净利润 38,793,584.6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38%；其中，激光电源类别实现收入 37,070,474.3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15%，毛利率为 62.62%，较上年同期下降 9.35 个百分点；车用电子控制板类别实现收入 7,634,850.0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72%，毛利率为 49.97%，较上年同期上涨 21.76 个百分点；同时，你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空调控制器业务，本期实现收入 21,830,780.58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0.81%，毛利率为 50.87%。

根据年报，你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 751,646.20 元，期末员工总计为 82 人，较期初增加 7 人，其中管理、研发及质检人员分别增加 5 人、1 人、1 人，生产人员未发生变动。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297,801.7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44%。

请你公司：

（1）结合细分行业市场情况、产品核心竞争力及客户拓展等情况，分析激光电源及车用电子控制板类别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激光切割机市场大致分为光纤切割机和 CO₂ 切割机等类别，光纤切割机属于高功率切割机，主要应用于金属材料的切割。CO₂ 激光切割机属于低功率切割机，主要应用于非金属材料的切割。公司生产的激光电源产品为低功率 CO₂ 激光电源，激光电源通过软件的控制，在输出端产生高压，驱动 CO₂ 激光管产生激光进行切割。应用领域为皮革、布料、亚克力等非金属材料的切割，近年来，随着激光切割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下游激光机整机的市场逐年增长。公司在控制高压的软件开发方面有十几项软件著作权产品。近年来，公司不断加

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性能，在下游 CO₂ 激光切割机厂家有着良好的口碑，逐步提升了市场占有率，拥有大族粤铭激光、森峰、邦德激光等知名厂家客户。2021 年，因为疫情初期原因，中国外贸增长强劲，激光切割机出口迅猛增长，受益于行业整体的高增长，及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公司激光电源销售额大幅增长。

车用电子控制板是 2020 年公司根据下游厂家需求，开发的一款工程车车用空调控制面板产品，2020 年下半年开始试产，2021 年开始稳定供货，这是该产品 2021 年营业额大幅增加的原因。目前车用控制面板的使用客户是世界 500 强的日本电装公司在烟台的合资公司（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公司面对客户的高要求，集中研发力量，开发了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获得了稳定的订单。

(2) 结合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成本要素归集等的变动情况，分析激光电源及车用电子控制板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是否存在成本归集不准确的情况；

公司回复：

①报告期内，公司激光电源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平均单位售价（元）			平均单位成本（元）			单位毛利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率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率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率
激光电源	449.29	508.74	-11.69%	168.01	142.58	17.84%	281.28	366.16	-23.18%

2021 年度，公司激光电源产品种类毛利率变动情况表：

项目	毛利率变动	收入占比
CO ₂ 激光电源	-9.53%	89.45%
开光电源	3.04%	1.47%
高压电源	-26.03%	0.81%
氙灯电源	11.83%	0.48%
医美电源	19.34%	4.38%
半导体电源	8.16%	3.4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度产品结构毛利率以及收入占比都发生了变化，其中 CO₂ 激光电源产品收入占比较大，毛利率比 2020 年下降 9.53%，CO₂ 激光电源产品是导致激光电源大类下降的主要原因。

②报告期内，公司车载电子控制板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平均单位售价（元）			平均单位成本（元）			单位毛利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率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率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率
车用电子控制板	394.57	281.55	40.14%	197.41	202.12	-2.33%	197.16	79.43	148.22%

车用电子控制板 2021 年单位成本变化不大，销售单价有所提高，主要是进行了产品升级，功能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研发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我们能满足客户对功能上的要求，所以在价格方面做了调整，毛利额增加，毛利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③成本归集方面严格按照成本归集方法，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支出，按照产品的种类进行分摊，不存在成本归集不准确的情况。

(3) 说明报告期内新增空调控制器业务的技术、渠道、客户等关键资源积累情况并结合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成本归集及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空调控制器毛利率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空调控制器业务是公司应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要求，开发的一款工程车车用空调控制器，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工作，产品设计上，均选用车规级物料，保证了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目前控制器分为控制面板和 ECU 控制器。控制面板上集成了屏幕和按键功能，用户可以直接设定空调参数；ECU 控制器采用 CAN 总线通信技术，通过 CAN 通信，可以连接到驾驶室内的液晶显示屏或者按键面板，来实现空调控制，灵活性更高。

因公司暂时不具备生产车用空调控制器的资质要求，经公司和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共同考察后确定，产品的采购和生产外包给威海天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天力是一家给国内外大型电子企业代工的专业代工企业，并拥有车辆零配件生产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可以很好的保证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空调控制器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情况如下：

2021 年	平均销售单价（元）	平均单位成本（元）	单位毛利（元）	毛利率
空调控制器	330.58	162.40	168.18	50.87%

报告期内，公司空调控制器的成本构成如下：

2021 年	平均单位成本（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61.30	99.32%
直接人工	0.65	0.40%
制造费用	0.45	0.28%
合计	162.40	100%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95%以上。

2021 年采购空调控制器原材料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原材料名称	2021 年采购数量 (个)	2021 年采购金额（元）	2021 年平均采购 单价（元）
-----	-------	-------------------	---------------	---------------------

威海天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车载空调控制器	86,639.00	13,932,624.29	160.81
--------------	---------	-----------	---------------	--------

采购单价变化波动不大,主要是和威海天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单价是期货的价格,材料价格比较稳定,销售定价也是双方协商约定,符合市场行情,所以控制器的毛利率是合理的。

(4) 根据具体业务分类说明各项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采用依据及合理性;结合销售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交付的相关约定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控制权转移的具体情况相符,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①公司确认收入政策都是客户签收,采用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70,775,463.35	30,223,344.92	41,413,733.48	17,355,230.23
激光电源	37,070,474.33	13,857,992.96	27,840,739.55	7,802,648.22
车用电子控制板	7,634,850.09	3,819,871.68	2,841,147.33	2,039,609.70
空调控制器	21,830,780.58	10,724,618.74		
软件收入	880,530.97			
其他电源及配件	3,358,827.38	1,820,861.54	10,731,846.60	7,512,972.31
二、其他业务小计	69,676.04		60,249.20	
维修费	69,676.04		60,249.20	
合计	70,845,139.39	30,223,344.92	41,473,982.68	17,355,230.23

②公司销售激光电源、其他电源及配件的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	合同约定与实际执行	结论
合同属性类别	客户合作协议	独立买卖合同
销售产品具体情况	激光电源及配件	公司对销售产品有控制权,并承担存货管理、毁损的风险
交货地点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指定地点交货,交货后风险报酬转给购买方	交货后客户对产品具有控制权,并承担存货管理、毁损的风险

产品销售价格	按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执行	公司承担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并承担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款项结算信用期	信用期 30 天	公司承担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产品的质量责任	因产品质量问题由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承担销售产品的质量责任

公司对激光电源销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相关依据为签收单。

公司销售车用电子控制板、空调控制器的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	合同约定与实际执行	结论
合同属性类别	客户合作协议	独立买卖合同
销售产品具体情况	车用电子控制板、空调控制器	公司对销售产品有控制权，并承担存货管理、毁损的风险
交货地点	指定地点交货，交货后风险报酬转给购买方	交货后客户对产品具有控制权，并承担存货管理、毁损的风险
产品销售价格	按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执行	公司承担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并承担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款项结算信用期	信用期 30 天	公司承担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产品的质量责任	因产品质量问题由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承担销售产品的质量责任

公司对车用电子控制板及空调控制器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相关依据为签收单。

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同时结合销售合同条款与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对于所售产品拥有控制权，承担主要风险和责任，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签收，可以达到风险和控制权的转移，符合收入确认原则。

(5) 分析你公司现有产能、人员配备等与公司业务增长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账外资产、账外成本承担等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具备独立性，并结合行业周期、客户拓展及期后新签订单等情况说明公司收入规模增长是否具有稳定性。

公司回复：

公司的激光电源产品采取电路板半成品的加工外包，半成品到场后，公司只负责组装、调试、入库工序，对场地和设备要求不高。

2021 年，公司业务增长主要在汽车控制面板业务，公司主要由研发人员进行产品的研发工作，产品的加工采取外包模式，不占用公司场地和生产设备。目前公司现有产能及人员配备与公司业务是匹配的。为了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在 2021 年在济南高新东区购置新厂房

4,672.61 平方米，2022 年购置写字楼作为办公地点约 1,200 平方米；同时加大高水平研发人员的招聘力度和研发设备的投入。

公司不存在账外资产、账外成本承担等情况。

公司的激光电源产品是公司独立研发生产的产品，并拥有多项实用新型及软件著作权；激光电源行业随着激光对切割领域的不断拓展，市场不断增长，公司深耕 CO2 激光电源领域十多年，产品不断更新迭代，在业界有着良好的口碑，随着 CO2 激光切割机在欧美市场进入家庭，公司加大了对外贸渠道的培养和投入。

车用电子控制板是 2020 年公司根据下游厂家需求，开发的一款工程车车用空调控制面板产品，车用控制面板的使用客户是世界 500 强的日本电装公司在烟台的合资公司（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工程车车用空调占据了国内工程车车用空调的高端市场，拥有包括三一重工、中联重科、柳工、徐工等国内主要工程车厂家，得益于客户群的稳定，公司的车用控制面板产品销量稳定。公司立足于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这个优质平台，进行了其它产品的研发工作，有的产品已经进入产品验证阶段。

（6）量化分析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偏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净额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营业收入	70,845,139.39
当期净利润	38,775,463.2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3,297,801.7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差异	5,477,661.51

（2）2021 年度净利润到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净利润	38,775,463.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015.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5,598.79
无形资产摊销	5,28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92.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39,46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4,043.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2,516.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0,385.57
其他	-89,90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7,801.71

由上表可以可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投资收益产生净利润影响 573.95 万元不属于经营活动现金流，本期存货增加 300.40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偏离不大，属于合理变动。

2、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报表附注，你公司报告期内向第一大客户烟台镭之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镭之源”）销售 29,465,630.65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1.59%，较上年同期增长 937.12%，烟台镭之源为你公司持股 40%参股公司。

你公司在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3,932,624.29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1.11%。

你公司年报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但 2,019、2020 年度均披露了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你公司解释原因未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属于公司的商业机密，而且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有关保密条款，为了避免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流失，公司不披露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

请你公司：

（1）说明与烟台镭之源的交易背景及必要性，结合与其报告期内发生的合同数量、合同金额及合同履行情况、收入确认依据等说明报告期内对其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其销售是否真实、准确；结合对烟台镭之源销售的产品类别、交易价格、信用政策等合同条款，说明你公司向其销售定价是否公允，回款条件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回复：

①我公司销售给烟台镭之源的产品主要是车载空调控制器，最终客户是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系烟台镭之源电子有限公司开发的客户，因此，通过关联方向间接实现对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的销售在特定时期下符合我公司的战略，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期和烟台镭之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合同数量（个）	合同金额（元）	合同是否履约
车用电子控制板	19,350.00	7,634,850.09	是
空调控制器	66,037.00	21,830,780.58	是

公司确认收入依据都是客户签收，采用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车用电子控制板及空调控制器是 2020 年公司根据厂家需求，开发的一款工程车车用控制面板产品，车用控制面板的使用客户是世界 500 强的日本电装公司在烟台的合资公司（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工程车车用空调占据了国内工程车车用空调的高端市场，拥有包括三一重工、中联重科、柳工、徐工等国内主要工程车厂家，市场行情较好，客户订单较多。

我们和烟台镭之源之间货物按照合同的要求送达客户指定地点，货款按期支付，所以是真实存在的，是准确的。

②2021 年对烟台镭之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信用政策
车用电子控制板	19,350.00	394.57	7,634,850.09	30 天
空调控制器	66,037.00	330.58	21,830,780.58	30 天

公司转让定价的方法采用了再销售价格法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费用	利润总额
销售给关联方	2,946.56	50.64%	73.59	1,418.55
关联方再对外销售	3,260.16	6.91%	43.15	182.23

间接销售法下，关联方烟台镭之源负责对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的客户维护，订单处理，应享有一定的利润，所以对烟台镭之源的销售价格是公允的。我公司和其他客户的信用周期是 30-60 天，对烟台镭之源的信用周期是 30 天，货款按时支付，所以回款条件和其他客户没有差异。

(2) 结合营业收入中对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及关联方依赖风险，及应对安排；

公司回复：

2021 年公司销售 70,845,139.39 元，向关联方烟台镭之源销售 29,465,630.65 元，收入占比 41.59%，占比较高。公司总的毛利 40,621,794.47 元，销售烟台镭之源产生的毛利是 14,921,140.25 元，占比 36.73%。公司近几年的业务经营一直处于稳中有升的态势，2021 年对烟台镭之源车载空调控制器的销售提升了公司的业绩，如果排除烟台镭之源的业务收入，公司仍保持收入 41,379,508.74 元，毛利额 25,700,654.22 元，毛利率 62.11%的水平。

我们公司掌握着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客户在短期内找不到替代的供应商，客户对公司存在依赖，客户不会随意更换供应商，能够在可预见的未来仍能够继续合作，不会对公司收入及盈利产生影响，所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目前非常稳定，不存在大客户及关联方依赖风险。

公司的应对安排：企业进行产品线扩张是分散风险的有效措施。通过产品线扩张或增加品项的抗风险价值在于新产品可面向新市场、新客户、新渠道，成为企业新的销售增长点与销售利润源。并且采取多条腿走路可不惧断掉其中一条腿，而且即便面对同一市场，新产品具有更为强大的市场竞争力与生命力，可以帮助客户获得更大的成功。同时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可以获得更为强大的话语权，有利于摆脱大客户的操控、打压与挤榨。

(3) 结合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保密条款具体的内容及 2021 年度较 2019、2020 年度相关条款的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披露重要客户及供应商具体信息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不披露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方式隐瞒关联交易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保密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保密条款具体内容	较 2019 年及 2020 年保密条款变化情况
1	客户 1	未经一方书面允许，不得披露双方的合作信息	2019 年及 2020 年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未约定保密条款
2	客户 2	同上	同上
3	客户 3	同上	同上
4	客户 4	同上	同上
5	客户 5	同上	同上

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保密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年度保密条款具体内容	较2019年及2020年保密条款变化情况
1	供应商 1	未经一方书面允许，不得披露双方的合作信息	2019年及2020年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未约定保密条款
2	供应商 2	同上	同上
3	供应商 3	同上	同上
4	供应商 4	同上	同上
5	供应商 5	同上	同上

公司2019、2020年年度报告中均披露了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2021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主要出于以下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避免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流失，保障公司自身核心利益，减少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在不违反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和投资者进行投资判断的前提下，公司选择不予披露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系合理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除烟台镭之源第一大客户外，公司与2021年度其他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机构已针对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如函证、抽凭等，且公司每年度会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公司不存在通过不披露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方式隐瞒关联交易的情形。

(4) 说明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并说明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你公司与第一大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向其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关联交易等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威海天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公司向威海天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车载空调控制器数量86,639个，全部用于生产车载控制面板以及车载空调控制器。公司于2021年向终端客户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销售车用控制板面板19,350个，空调控制器66,037个，都是以销定产，按期发货。

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的技术实力比较认可，有长期合作的意愿。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是日资企业，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供应链的安全，生产工厂必须要通过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的审厂考核。因公司暂时不具备生产车用空调控制器的资质要求，经公司和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共同考察后确定，产品的采购和生产外包给威海天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天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我们车载控制面板产品唯一的材料加工商。

威海天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威海市卡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3,280万元,占地67亩,建筑面积22,000平方米,是目前北方地区规模较大的专业线路板生产企业。专业给日资、韩资企业及国内海尔、海信等家电企业代工,有着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同时对上游电子物料生产厂家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威海天力的股东任哲山、位世波两位,高管是宫大山、任哲山、秦世杰、位世波,以上人员均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

由于威海天力拥有的对日韩企业及国内大型家电企业代工的巨大产能,所以对上游电子物料生产厂家的议价能力很强,同时公司的车用电子事业部和采购部对原材料的询价工作持续进行,保证了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威海天力是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认定的唯一合格供应商,所以无法和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会计师回复: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我们评估和测试了与收入确认、计量、记录及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月度间收入异常波动、毛利率异常变动等并复核收入的合理性,与历史期间的营业收入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3) 我们抽查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框架协议,结合有关业务流程和协议约定的交货周期、验收条件和付款条件等,对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执行包括检查出库单、收货确认单、报关单、回款单等程序,检查收入确认依据的合理性,进一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 对于出口收入,我们进一步获取了电子口岸报关单,并与公司提供的报关单信息进行比对,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5) 我们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检查公司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6) 检查报表截止日前后的营业收入会计记录,确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7) 通过“爱企查”查询主要客户及异常客户的工商资料,了解该等客户注册资本、股东构成、关键管理人员,检查客户与公司或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对公司与烟台镭之源的关联交易,我们获取了相关合同、物流单、收货确认单、发票以及回款记录,并且取得了烟台镭之源与其客户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发票及回款记录,进一步证实公司与烟台镭之源的交易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

- (1) 内部控制制度;
- (2) 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收货确认单、报关单、回款单;
- (3) 取得往来询证函回函及发函、回函的快递单据;
- (4) 烟台铺之源与终端客户的销售发票及回款单。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是真实准确的。

3、关于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2,187,647.25 元,占总资产比例 25.77%,较期初减少 3.7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47,500,000.00 元,占总资产比例 51.44%,较期初增加 3.26%;你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合计为 77.21%。

根据你公司 2021 年 8 月披露的《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多种期限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拟投资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委托理财的第三方机构名称、经营资质、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理财产品的名称、期限、预计收益、风险等级等,并结合理财产品的性质说明其可能存在的风险说及你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管控措施,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理财产品流向关联方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我公司委托理财的第三方机构名称是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1,988 年 06 月 02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人身险和财产险(航意险及替代产品除外);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证券投资咨询(限山东省、河南省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限山东省、河南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高管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	----	----	------	--------

1	冯恩新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11.16
2	蒲晓煜	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3.09.16
3	肖海峰	男	副总经理	2016.08.31
4	姜泉青	男	财务负责人	2017.07.13
5	段焱	男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2019.10.09

通过上述情况可知，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我公司理财名称是粤湾 2 号，理财期限是开放，预期收益是 3.4%，风险等级：R2（风险等级说明如下表）。根据下表可知公司选择的理财风险较低。

风险等级	评价说明
R1 低风险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好、不含衍生品，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过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2 中低风险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好、投资衍生品以其套期保值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过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3 中风险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高，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好、投资衍生品以对冲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过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4 中高风险	产品结构较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估值政策较清晰，一倍（不含）以上至三倍（不含）以下杠杆
R5 高风险	产品结构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很高，投资标的流动性差，估值政策不清晰，三倍（含）以上杠杆

此款理财产品机构简单，过往的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好、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公司定期对理财产品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并及时处理这些风险。面对市场风险及公司经营风险，公司会认真研究这些因素可能带给公司的风险，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最大程度来化解风险，将损失降到最低。

根据上述描述情况，我公司不存在利用理财产品流向关联方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2）请你公司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对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受限情形等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止到 2021 年 12.31 日公司银行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币种	是否函证
----	------	-----	----	------	----	------

1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南支行	10,654,000,000.678,883	955,763.13	人民币	是
2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王舍人支行	86,611,782,101.421,004,550	20,575.49	人民币	是
3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济南蓝翔路支行	1,172,314,000.000,003,811	5,093,586.86	人民币	是
4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济南天桥支行	1,100,814,010.000,002,291	1,118,826.89	美金	是
4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济南天桥支行	1,100,814,010.000,002,291	20,832.57	欧元	是
5	济南鸿蒙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东支行	86,611,790,101.421,002,412	6,605,369.22	人民币	是
6	济南鸿蒙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	10,664,000,000.365,443	834,565.88	人民币	是
7	济南雷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	1,176,514,000.000,015,559	7.93	人民币	是
8	北京崇壹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二旗支行	110,946,903,910.401	1,374,181.17	人民币	是
9	现金			19,888.06	人民币	是

以上账户余额均与账面相符，可随时用于支付，无保证金、质押等情况，所以不存在资金受限情形。

会计师回复：

针对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控制环境及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控制环节、主要业务流程的设置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了解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检查测试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针对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及关键控制点有效性测试；

(2) 我们获取了已开立结算的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确定银行存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账外银行账户及虚构的银行账户；

(3) 我们对银行存款相关账户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执行了函证程序，检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真实性，其中货币资金询证函中包含对受限情形的函证；

(4) 我们获取了公司购买理财协议，并通过检查征信报告确认公司不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5) 我们抽查了客户、供应商以及公司其他重大交易的银行流水，通过检查银行流水的交易日期、金额以及交易对象，确定交易的真实性；

(6) 针对现金执行了监盘程序，并倒闸至报表截止日；

(7)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货币资金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原始资料与记账凭证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货币资金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披露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是真实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受限情形。

4、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4,361,001.00 元，占总资产比例 25.77%，期初为 0；根据报表附注，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请你公司：

(1) 说明拟购买长期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交易对象、交易金额、涉及的长期资产期后确认情况

公司回复：

长期资产为公司购买的生产用厂房，位于济南市高新区孙村片区，出卖人为济南颐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用途主要是为了扩大生产能力及激光打标项目的开展，交易金额为 24,361,001 元。2021 年 7 月 26 日签订的购房合同，购房款分三次付清，分别是 2021 年 6 月 30 日付总额的 30%，2021 年 7 月 25 日付总额的 20%，2021 年 9 月 25 日付总额的 50%。合同约定交房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目前房屋未到，所以仍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

(2) 说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是否存在利用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资金占用、不当交易等侵占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厂房》的议案，并于 7 月 2 日发布《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

济南颐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1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智能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五金产品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颐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济南东汇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由以上信息可以看出上述主体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利用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资金占用、不当交易等侵占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9,207,662.68 元，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武汉光至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原因为其他转入 8,000,000.00 元及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1,207,662.68 元；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0 元，年初余额为 10,000,000.00 元，被投资单位为武汉光至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汉水熊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成本及年初余额分别为 8,000,000.00 元及 2,000,000.00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将对武汉光至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具体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2021 年武汉光至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武汉光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治理层结构以及公司章程调整，公司持有目的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如下：

(1) 股权结构的变化：武汉光至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前，2020 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志华	144.00	37.25
2	武汉水熊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9.40
3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5.52
4	李超	55.20	14.28
5	朱星	40.80	10.55
6	珠海香洲科溢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	3.00
	合计	386.60	100.00

其中，黄志华、李超、朱星为一致行动人，武汉水熊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黄志华、李超、朱星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因此，黄志华、李超、朱星合计持有 81.48% 股份，根据武汉光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述一致行动人可独自形成重大决议，镭之源未对武汉光至科技有限公司形成重大影响。

注册资本变更后，2021 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志华	144.00	货币	31.86
2	武汉水熊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货币	13.27
3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13.27

4	李超	55.20	货币	12.21
5	朱星	40.80	货币	9.03
6	珠海香洲科溢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	货币	2.57
7	湖北九派长园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5	货币	6.93
8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79	货币	6.15
9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27	货币	1.39
10	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货币	3.32
合计		452.00		100.00

股权结构变更后，黄志华、李超、朱星合计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为 66.37%，根据武汉光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由于股权变更后，武汉光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更加分散，黄志华、李超、朱星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未达到 2/3，因此，镭之源持有的 13.27% 股份将对公司股东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

（2）治理层结构的变化：武汉光至科技有限公司治理层变更前，黄志华为公司执行董事，李超、李一鸣为公司监事，董事会成员有三名成员，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公司对武汉光至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不能产生重大影响。

2021 年变更前董事会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志华	董事长
2	朱星	董事
3	王传祥	董事

其中，王传祥为公司派至武汉光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黄志华、朱星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公司对武汉光之不具有重大影响。

2021 年变更后董事会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志华	董事长
2	朱星	董事
3	李浩成	董事
4	王传祥	董事
5	吴攀	董事
6	李超	监事
7	李一鸣	监事

其中，王传祥为公司派至武汉光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董事

会决议需要经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意，决议才能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黄志华、朱星虽为一致行动人，但不能单独形成董事会决议，在此情况下，镭之源对武汉光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

(3) 公司投资武汉光至科技有限公司的持有目的发生了变化，公司对武汉光至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2021 年新增股东增资前不明确，新增股东增资后并公司确定改股权投资并非是从资本回报的角度获取资本溢价，而是基于其整体发展战略，出于对生产、成本、市场等方面的综合考虑而进行的战略性投资，公司计划长期持有，不再减少武汉光至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持有武汉光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2021 年以前未形成重大影响，2021 年新增股东增资后公司对武汉光至科技有限公司产生了重大影响，结合公司持有武汉光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目的的明确，故将对武汉光至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公司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的依据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投资方因增加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增加，但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投资方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投资方应当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股权投资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公司由于被投资方股权变动、治理层结构变动和公司持有目的明确，将被投资企业股权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在转换日，如果转换投资成本大于按转换后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公司转换日的投资成本大于按转换后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因此未调整转换日的投资价值，按投资账面价值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入了长期股权投资。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说明处置武汉水熊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相关利得及损失的计算过程及依据；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规定

公司回复：

武汉水熊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武汉光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平台，公司对武汉水熊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系间接对武汉光至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根据问题 5（1）的回复，该投资转入了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与武汉水熊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退伙协议，本期处置根据处置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了投资收益。处置价款 500 万元，账面价值 200 万元，计入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300 万元，该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回复

大信备字[2022]第 3-0002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关于对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049 号)已收悉。作为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问询函提及的公司有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予以说明。

2、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报表附注,你公司报告期内向第一大客户烟台镭之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镭之源”)销售 29,465,630.65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1.59%,较上年同期增长 937.12%,烟台镭之源为你公司持股 40%参股公司。

你公司在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3,932,624.29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1.11%。

你公司年报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但 2,019、2020 年度均披露了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你公司解释原因未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属于公司的商业机密,而且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有关保密条款,为了避免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流失,公司不披露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

请你公司:

(1) 说明与烟台镭之源的交易背景及必要性,结合与其报告期内发生的合同数量、合同金额及合同履行情况、收入确认依据等说明报告期内对其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其销售是否真实、准确;结合对烟台镭之源销售的产品类别、交易价格、信用政策等合同条款,说明你公司向其销售定价是否公允,回款条件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回复:

①我公司销售给烟台镭之源的产品主要是车载空调控制器，最终客户是烟台首钢电桩有限公司。烟台首钢电桩有限公司系烟台镭之源电子有限公司开发的客户，因此，通过关联方间接实现对烟台首钢电桩有限公司的销售在特定时期下符合我公司的战略，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期和烟台镭之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合同数量（个）	合同金额（元）	合同是否履约
车用电子控制板	19,350.00	7,634,850.09	是
空调控制器	66,037.00	21,830,780.58	是

公司确认收入依据都是客户签收，采用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车用电子控制板及空调控制器是 2020 年公司根据厂家需求，开发的一款工程车车用控制面板产品，车用控制面板的使用客户是世界 500 强的日本电装公司在烟台的合资公司（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工程车车用空调占据了国内工程车车用空调的高端市场，拥有包括三一重工、中联重科、柳工、徐工等国内主要工程车厂家，市场行情较好，客户订单较多。

我们和烟台镭之源之间货物按照合同的要求送达客户指定地点，货款按期支付，所以是真实存在的，是准确的。

②2021 年对烟台镭之源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信用政策
车用电子控制板	19,350.00	394.57	7,634,850.09	30 天
空调控制器	66,037.00	330.58	21,830,780.58	30 天

公司转让定价的方法采用了再销售价格法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费用	利润总额
销售给关联方	2,946.56	50.64%	73.59	1,418.55
关联方再对外销售	3,260.16	6.91%	43.15	182.23

间接销售法下,关联方烟台镭之源负责对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的客户维护,订单处理,应享有一定的利润,所以对烟台镭之源的销售价格是公允的。我公司和其他客户的信用周期是 30-60 天,对烟台镭之源的信用周期是 30 天,货款按时支付,所以回款条件和其他客户没有差异。

(2) 结合营业收入中对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及关联方依赖风险, 及应对安排;

公司回复:

2021 年公司销售 70,845,139.39 元,向关联方烟台镭之源销售 29,465,630.65 元,收入占比 41.59%,占比较高。公司总的毛利 40,621,794.47 元,销售烟台镭之源产生的毛利是 14,921,140.25 元,占比 36.73%。公司近几年的业务经营一直处于稳中有升的态势,2021 年对烟台镭之源车载空调控制器的销售提升了公司的业绩,如果排除烟台镭之源的业务收入,公司仍保持收入 41,379,508.74 元,毛利额 25,700,654.22 元,毛利率 62.11%的水平。

我们公司掌握着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客户在短期内找不到替代的供应商,客户对公司存在依赖,客户不会随意更换供应商,能够在可预见的未来仍能够继续合作,不会对公司收入及盈利产生影响,所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目前非常稳定,不存在大客户及关联方依赖风险。

公司的应对安排:企业进行产品线扩张是分散风险的有效措施。通过产品线扩张或增加品项的抗风险价值在于新产品可面向新市场、新客户、新渠道,成为企业新的销售增长点与销售利润源。并且采取多条腿走路可不惧断掉其中一条腿,而且即便面对同一市场,新产品具有更为强大的市场竞争力与生命力,可以帮助客户获得更大的成功。同时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可以获得更为强大的话语权,有利于摆脱大客户的操控、打压与挤榨。

(3) 结合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保密条款具体的内容及 2021 年度较 2019、2020 年度相关条款的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披露重要客户及供应商具体信息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不披露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方式隐瞒关联交易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保密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保密条款具体内容	较 2019 年及 2020 年保密条款变化情况
1	客户 1	未经一方书面允许,不得披露双方的合作信息	2019 年及 2020 年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未约定保密条款
2	客户 2	同上	同上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保密条款具体内容	较 2019 年及 2020 年保密条款变化情况
3	客户 3	同上	同上
4	客户 4	同上	同上
5	客户 5	同上	同上

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保密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保密条款具体内容	较 2019 年及 2020 年保密条款变化情况
1	供应商 1	未经一方书面允许，不得披露双方的合作信息	2019 年及 2020 年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未约定保密条款
2	供应商 2	同上	同上
3	供应商 3	同上	同上
4	供应商 4	同上	同上
5	供应商 5	同上	同上

公司 2019、2020 年年度报告中均披露了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2021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主要出于以下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避免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流失，保障公司自身核心利益，减少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在不违反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和投资者进行投资判断的前提下，公司选择不予披露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系合理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除烟台镭之源第一大客户外，公司与 2021 年度其他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机构已针对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如函证、抽凭等，且公司每年度会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及时履行信披义务，故公司不存在通过不披露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方式隐瞒关联交易的情形。

(4) 说明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并说明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你公司与第一大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向其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关联交易等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威海天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公司向威海天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车载空调控制器数量 86,639 个，全部用于生产车载控制面板以及车载空调控制器。公司于 2021 年向终端客户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销售车用控制面板 19,350 个，空调控制器 66,037 个，都是以销定产，按期发货。

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的技术实力比较认可，有长期合作的意愿。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是日资企业，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供应链的安全，生产工厂必须要通过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的审厂考核。因公司暂时不具备生产车用空调控制器的资质要求，经公司和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共同考察后确定，产品的采购和生产外包给威海天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天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我们车载控制面板产品唯一的材料加工商。

威海天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威海市卡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3,280万元，占地67亩，建筑面积22,000平方米，是目前北方地区规模较大的专业线路板生产企业。专业给日资、韩资企业及国内海尔、海信等家电企业代工，有着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同时对上游电子物料生产厂家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威海天力的股东任哲山、位世波两位，高管是宫大山、任哲山、秦世杰、位世波，以上人员均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

由于威海天力拥有的对日韩企业及国内大型家电企业代工的巨大产能，所以对上游电子物料生产厂家的议价能力很强，同时公司的车用电子事业部和采购部对原材料的询价工作持续进行，保证了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威海天力是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认定的唯一合格供应商，所以无法和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会计师回复：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我们评估和测试了与收入确认、计量、记录及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月度间收入异常波动、毛利率异常变动等并复核收入的合理性，与历史期间的营业收入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3) 我们抽查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框架协议，结合有关业务流程和协议约定的交货周期、验收条件和付款条件等，对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执行包括检查出库单、收货确认单、报关单、回款单等程序，检查收入确认依据的合理性，进一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 对于出口收入，我们进一步获取了电子口岸报关单，并与公司提供的报关单信息进行比对，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5) 我们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检查公司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6) 检查报表截止日前后的营业收入会计记录，确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7) 通过“爱企查”查询主要客户及异常客户的工商资料，了解该等客户注册资本、股

东构成、关键管理人员，检查客户与公司或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对公司与烟台镭之源的关联交易，我们获取了相关合同、物流单、收货确认单、发票以及回款记录，并且取得了烟台镭之源与其客户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发票及回款记录，进一步证实公司与烟台镭之源的交易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

- (1) 内部控制制度；
- (2) 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收货确认单、报关单、回款单；
- (3) 取得往来询证函回函及发函、回函的快递单据；
- (4) 烟台镭之源与终端客户的销售发票及回款单。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是真实准确的。

3、关于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2,187,647.25 元，占总资产比例 25.77%，较期初减少 3.7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47,500,000.00 元，占总资产比例 51.44%，较期初增加 3.26%；你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合计为 77.21%。

根据你公司 2021 年 8 月披露的《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多种期限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拟投资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委托理财的第三方机构名称、经营资质、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理财产品的名称、期限、预计收益、风险等级等，并结合理财产品的性质说明其可能存在的风险说及你对理财产品的风险管控措施，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理财产品流向关联方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我公司委托理财的第三方机构名称是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1,988 年 06 月 02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人身险和财产险（航意险及替代产品除外）；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证券投资咨询（限山东省、河南省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

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限山东省、河南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高管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1	冯恩新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11.16
2	蒲晓煜	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3.09.16
3	肖海峰	男	副总经理	2,016.08.31
4	姜泉青	男	财务负责人	2,017.07.13
5	段焱	男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2,019.10.09

通过上述情况可知，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我公司理财名称是粤湾 2 号，理财期限是开放，预期收益是 3.4%，风险等级：R2（风险等级说明如下表）。根据下表可知公司选择的理财风险较低。

风险等级	评价说明
R1 低风险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好、不含衍生品，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过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2 中低风险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好、投资衍生品以其套期保值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过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3 中风险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高，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好、投资衍生品以对冲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过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4 中高风险	产品结构较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估值政策较清晰，一倍（不含）以上至三倍（不含）以下杠杆
R5 高风险	产品结构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很高，投资标的流动性差，估值政策不清晰，三倍（含）以上杠杆

此款理财产品机构简单，过往的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好、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公司定期对理财产品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并及时处理这些风险。面对市场风险及公司经营风险，公司会认真研究这些因素可能带给公司的风险，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最大程度来化解风险，将损失降到最低。

根据上述描述情况，我公司不存在利用理财产品流向关联方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2）请你公司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对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受限情形等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止到 2021 年 12.31 日公司银行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币种	是否函证
1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南支行	10,654,000,000,678,883	955,763.13	人民币	是
2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王舍人支行	86,611,782,101,421,004,550	20,575.49	人民币	是
3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济南蓝翔路支行	1,172,314,000,000,003,811	5,093,586.86	人民币	是
4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济南天桥支行	1,100,814,010,000,002,291	1,118,826.89	美金	是
4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济南天桥支行	1,100,814,010,000,002,291	20,832.57	欧元	是
5	济南鸿蒙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东支行	86,611,790,101,421,002,412	6,605,369.22	人民币	是
6	济南鸿蒙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	10,664,000,000,365,443	834,565.88	人民币	是
7	济南雷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	1,176,514,000,000,015,559	7.93	人民币	是
8	北京崇壹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二旗支行	110,946,903,910,401	1,374,181.17	人民币	是
9	现金			19,888.06	人民币	是

以上账户余额均与账面相符，可随时用于支付，无保证金、质押等情况，所以不存在资金受限情形。

会计师回复：

针对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控制环境及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控制环节、主要业务流程的设置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了解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检查测试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针对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及关键控制点有效性测试；

(2) 我们获取了已开立结算的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确定银行存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账外银行账户及虚构的银行账户；

(3) 我们对银行存款相关账户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执行了函证程序，检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真实性，其中货币资金询证函中包含对受限情形的函证；

(4) 我们获取了公司购买理财协议，并通过检查征信报告确认公司不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5) 我们抽查了客户、供应商以及公司其他重大交易的银行流水，通过检查银行流水的交易日期、金额以及交易对象，确定交易的真实性；

(6) 针对现金执行了监盘程序，并倒闸至报表截止日；

(7)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货币资金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原始资料与记账凭证及

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货币资金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披露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是真实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受限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回复函盖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9日

